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1年7月26日上午9:00。

2、 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30号华侨豪生大酒店三楼上海厅。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4、 召 集 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 顾地民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数790,337,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2.0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等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四）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4,770,064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98.03%，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567,568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97%。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五）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六）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七）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八）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九）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十）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方宇女士、周海宁先生、谢威先生、谢楚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邱坛女士、贾生华先生、刘震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如下：

- （1）董事候选人熊续强先生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 （2）董事候选人张明海先生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 （3）董事候选人方宇女士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 （4）董事候选人周海宁先生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 （5）董事候选人谢威先生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 （6）董事候选人谢楚道先生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 （7）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坛女士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 （8）独立董事候选人贾生华先生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 （9）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震国先生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十一）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累积投票制表决，审

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许亮先生、黄金龙先生、梁勇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如下：

（1）监事候选人许亮先生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2）监事候选人黄金龙先生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3）监事候选人梁勇波女士获得表决票 790,337,632 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十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0,337,63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程晓鸣、李备战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有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